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28號

聲請人 經典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紅玉

相對人 許家豐

代理人 張宏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勞務提供地在南投縣，且依兩造簽訂之勞動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9條合意管轄約定，本件應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南投地院等語。

二、按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第7條規定，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觀諸聲請人自承：相對人工作性質係「業務人員」，聲請人規定在外出差時，必須利用公司配發之公務手機打卡簽到，若到南部出差則打卡地點即在南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7、201頁），暨其所提相對人打卡簽到資料上之地點曾遍及新竹、苗栗、台南、高雄等地及至北部、南部業務拜訪膳食費、停車費等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03-206頁），及相對人工作地點亦包含桃園市轄區旅行社（見本院卷第147、148頁）等情，足認相對人之勞務提供地應包括「桃園市」，是相對

01 人向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02 (二)系爭契約第29條固記載：「因本契約而生訴訟者，甲（即聲
03 請人，下同）、乙（即相對人）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
04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字樣（下稱系爭約款，見本院
05 卷第146頁）。惟查，觀諸系爭契約之印製形式、內容，均
06 已事先繕打完稿，僅留最後簽章等欄位供相對人填寫（見本
07 院卷第141-146頁），堪認系爭約款應係由聲請人先行擬定
08 ，具有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性質。又聲請人並未釋明其
09 於締約時會同意相對人之要求而變更管轄法院，且系爭約款
10 合意以聲請人所在地之南投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與相對
11 人實際居住生活地點之桃園市大園區相距甚遠，倘相對人至
12 南投地院調解、應訴，勢將增加其勞費成本等，造成其程序
13 上之不便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，是依上規定，相對人自得逕
14 向有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勞動調解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
15 裁定移送南投地院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23 書 記 官 蘇 玉 玫